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10 年 12 月份重要措施

一、委員會議

本會 12 月份召開第 1572 次至第 1577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 7 項議案，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：

(一)處分案

- 1、酈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不當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，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，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。
- 2、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「仁發兩廳院」建案，提供資料供相關媒體報導該建案「戶戶衛浴皆開窗」、「全部衛浴皆開窗」，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。
- 3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家樂福線上購物網站銷售「楓康蘆薈護手手套(尺寸:M)」商品，廣告刊登「台灣製造」及「產地:台灣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

(二)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

審議通過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」修正草案。

二、研討事宜

12月20日辦理本會110年度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。

三、宣導活動

- (一)12月10日及23日分別赴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及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辦理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」活動。
- (二)12月24日於高雄市辦理110年度「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」說明會。

四、競爭中心

- (一)「公平交易通訊」英文版第102期出刊並分送各界。
- (二)12月9日及10日舉辦第28屆「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」。
- (三)12月17日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師生參與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」活動。

五、國際事務

- (一)12月1日至8日參與OECD「競爭委員會」各工作小組及「全球競爭論壇」視訊會議。
- (二)12月13日至14日擔任印尼競爭委員會「結合審查之新經濟議

題」網路研討會講師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 12月6日及13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「110年12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」及「110年第2次開放政府政策協調聯繫會議」。
- (二) 12月13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71次協調會報。
- (三) 12月14日召開「110年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」實地考核會議。
- (四) 12月28日召開本會「公平交易季刊」編輯委員會110年度第4次編輯會議。
- (五) 12月29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3次會議」。
- (六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，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。